

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 111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### 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或台中、雲林、南投等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彰化縣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### 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公費生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學合作班、建教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#### 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彰化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10月29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1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#### 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\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#### 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#### 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(如有疑義，請電04-834-5171#109 張小姐或 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|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|   | 性別    |  | 編號：( )  | 申請學校勿填寫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| 校名  |       |  | 申請組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(含院校)<br>(申請人務必勾選) |
|            | 學制科系  | 年制    |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|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| 出生日期  |       | 年 月 日  |   |  |
|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 |       |  | 前學年成績   |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|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   |       |  | 學業(智育)  | 操行(德育)依辦法第 2 條   |
| 連絡方式       | 連絡電話：   |       | 手機號碼：  | 上學期   |  |
|            | Email：  |       |  | 下學期   |  |
|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  | 父：  |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    | 母：  |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 |  |
| 繳附證件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<br>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 |       |  | 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  |  |
|            | 申請學生  | 簽(蓋)章 |  |   |  |
| 學校辦理       | 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  |       | 聯絡電話：  | 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  |  |
| 校長         | 學校地址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      |  |   |  |
|            | 核章  |       | 校印   | 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  |       |  |   |  |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 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## 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學生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印 |
| 就讀學校<br>科系、年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學生家庭生<br>活清寒情況<br>相關說明  | 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 |    |
| 學校辦理單<br>位審查意見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br>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